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V
(「信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恒生嘉實滬深 300 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30／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0)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 ETF
(股份代號：03176)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恒生嘉實滬深 300 指數 ETF 及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 ETF 統稱為「現有子基金」)

恒生 A 股通低碳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38／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38)

(「低碳 ETF」與現有子基金統稱為「子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信託及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之前，應詳細閱讀相關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部分任何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單位持有人：

信託的信託契據之修訂
推出低碳 ETF
信託章程之修訂

我們作為信託及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信託及相關子基金會作出以下修訂。

A. 信託契據之修訂

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將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生效日期**」）進行修訂及重列，以發售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投資者提供另一種渠道投資於信託內的相關子基金（「**信託契據之修訂**」）。

除下文標題為「B. 推出低碳 ETF」一節所述低碳 ETF 將予發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外，現有子基金將不會於生效日期發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修訂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同意信託契據之修訂。

B. 推出低碳 ETF

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信託下新增子基金低碳 ETF 的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信託的香港發售文件新增附錄四。請注意，信託及子基金香港發售文件新增附錄四構成信託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香港發售文件正文及低碳 ETF 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於生效日期將就低碳 ETF 的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分別刊發兩份產品資料概要。

C. 章程之修訂

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7 日的經修訂章程（「**章程**」）已刊發，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以反映推出低碳 ETF 及就信託契據所作之修訂。章程已更新以反映下列事項：

- (1) 修訂現有披露資料及增補披露資料（包括關於新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披露資料、關於低碳 ETF 的資料及章程的新增附錄四）以反映推出信託下第四隻子基金，低碳 ETF；
- (2) 將「恒生基金」一詞替換為「合資格投資者」，以反映合資格作出特別增設申請及／或特別贖回申請的投資者範圍有所擴大，以及於章程全文作其他相應修訂；
- (3) 修訂「何謂 QFI 制度？」及「與 QFI 制度有關的風險」章節，以反映之前的 QFII 及 RQFII 計劃已合併為單一的 QFI 制度，以及於章程全文作其他相應修訂；
- (4) 添加「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一節，以規定在某子基金相關附錄允許的情況下，認購、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免生疑問，該等修訂目前僅適用於低碳 ETF，不影響現有子基金或其投資者；
- (5) 於「釐定資產淨值」下添加「定價或回佣安排」一節，以作出基金經理定價及回佣安排之澄清；
- (6) 於「風險因素」一節下添加標題為「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安排差異」、「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金融衍生工具風險」、「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及「貨幣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
- (7) 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一節並於當中添加「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及「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以更新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增設及贖回以及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的披露；
- (8) 更新「查閱文件」一節，該節載有有關信託及子基金可供查閱的文件；

- (9) 刪除有關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並無共同董事的披露，以反映實際情況；及
- (10) 更新或刪除已過時的資料、草擬修改及其他雜項修改。

為免生疑問：

- (1) 本文件所列變動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動；
- (2) 子基金的總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本文件所列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化或有所增加；
- (3)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或策略未因本文件所列變動而產生變化；
- (4) 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開支未因本文件所列變動而產生變化；及
- (5) 本文件所列變動對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及子基金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包括關於低碳 ETF 的新增附錄四）及低碳 ETF 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刊發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自生效日期起，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託契據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於基金經理設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在上址索取。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就本文件截至刊發日期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